

工地停工十多年,塔吊无人管锈迹斑斑……

# 工地停建 安全监管不能停

捎话上两会



停建工地安全如何监管?

去年9月,超强台风“摩羯”袭击海口,秀英区第一砖厂宿舍小区旁的停建工地上的一座塔吊被狂风折断,导致该小区居民楼和多辆车被砸。这也反映出停建工地存在的安全监管漏洞。

近日,《问政海南》帮帮团记者与省政协委员、海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君一同回访第一砖厂宿舍小区,就居民们关切的停建工地监管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赔偿机制等问题深入了解,探讨完善停建工地监管措施的“最优解”。

南国都市报记者 易帆 实习生 冯卓

**阳光巴洛克广场工地 塔吊被台风折断砸坏小区楼房**  
最新进展:房屋修缮将于本周内完成,后续赔偿或难落实

1月8日,第一砖厂宿舍小区1栋、2栋居民楼正在维修施工,小区停车场上,被塔吊砸坏的几辆汽车还停在车位上。与小区一墙之隔的阳光巴洛克广场工地上,被狂风折断的塔吊还矗立着。

“‘摩羯’来袭前我们就向‘12345’热线反映,要求拆除这一塔吊,当时相关部门到现场与工地沟通未果,导致事故发生。”业主龙女士反映,阳光巴洛克广场工地已停工10余年,这个塔吊一直无人管,第一砖厂宿舍小区居民看到布满锈迹的塔吊总是心慌慌,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投诉,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事故发生后,在海口市住建局和秀英街道办的协调下,阳光巴洛克项目建设、施工和塔吊租赁单位分别将赔偿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在街道办的调解下车辆赔付、房屋维修等事宜正在有序进行。房屋修缮工作将于本周内结束,14

辆受损车辆的车主获得赔偿。让居民们揪心的是,由于工地停工已久,其项目、施工和塔吊方经营不善已无力承担后续的房屋损坏赔偿。

**停工工地事故频发 工地坍塌一男子被埋身亡**

事实上,有关停工工地的安全事故报道屡见不鲜。2024年3月25日晚,海口一项目工地发生坍塌,造成一名男子被埋。其被救出后,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该项目业单位一名负责人称,这个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2023年11月24日早7时,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雨苍村附近一处停工工地内,村民在水潭中发现一具漂浮的男尸。打捞上岸后,警方确认死者为该村王姓村民。该工地于2018年停工,之后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工地外围的水泥围墙和金属护栏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损,且场地中有一汪水潭形成,时常有附近居民入内放牛养禽或垂钓。这名王姓村民,便经常来此放牛。

“停工工地不该是监管的‘真空地带’,更需要强有力的监管机制。”海口市民任女士说,她呼吁政府加强对停建工地的监管,并确保这些措施落实到位。

**政协委员: 相关部门应定期巡查停建工地**

李君认为,发生在第一砖厂宿舍小区的安全责任事故,看似“天灾”,实则存在“人为因素”,反映出停建工地安全监管的漏洞。李君建议相关部门应定期对停建工地巡查,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项目方整改到位;其次应加大监管力度,探索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让监管举措落实到位;此外,还应加强市民的安全意识,对于身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反映至相关部门。

“就这一事件来说,相关责任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暂时无力承担事故后果,可以探索建立公共救助基金,由基金向受灾群众兜底。”李君表示,会将停建工地安全监管问题写成社情民意“捎话上两会”,寻找完善安全监管的“最优解”。

凌晨两三点邻居还在加班咣咣咣……

# 楼上住改商 楼下住得“伤”

近日,海口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业主反映称,有公司将小区住宅用房当做办公场所经营使用,常常在休息时间发出噪音影响业主休息。小区住改商现象普遍,如何规范管理避免扰民?《问政海南》帮帮团记者采访海口市政协委员、海南省业主委员会协会会长肖江涛,共同探讨此问题。

南国都市报记者 李文韬

**楼上频传噪声 楼下不堪其扰**

“楼上办公,有时候晚上11点后还传来桌椅拖地和敲打物品的声音,吵得我们一家人都睡不好,反映给物业、社区、执法部门,都没有用。”家住海航豪庭南苑二期的业主何先生反映,楼上的公司没有经过相关业主的同意就在楼上办公,影响楼下业主休息。

何先生多次拨打12345热线,收到80多条回执信息,楼上扰民问题却一直没有解决。

根据何先生提供的监控视频,凌晨两三点的时间也能听到楼上传来类似桌椅摩擦地面的声音以及敲打声。

日前,记者来到何先生家楼上的公司,看到这里将两套房打通用于办公,房间内设置多张办公桌,堆放大量的档案盒和文件。屋内一名男子声称该房屋是私人住所,不存在住改

商,房间内的人都是他的亲戚。而该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地址显示为海航豪庭南苑二期其中一个单元住宅。

**多个部门上门协调无果**

小区物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接到投诉后多次与该业主沟通,但物业没有执法权难以管理。

“公司负责人说这个房子主要用来存放档案和资料,之后会搬到新的办公地点。”琼山区国兴街道文政社区工作人员说,社区只能调解,劝说对方不要发出噪音扰民。

琼山区住保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小区住改商扰民如何整治?

律师

**住改商须同一栋楼 全体业主同意**

小区住改商现象普遍,在监管上应如何把关呢?“住改商应当在经过利害关系人同意后才能实施。如果没有相关手续,市场监管局可以要求公司更改地址,列入异常名录。”海口市政协委员、海南省业主委员会协会会长肖江涛说。

商改住导致扰民,业主应该如何维权?肖江涛表示,针对噪音扰民的问题,受影响业主可以向公安报案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晚上22点至次日6点,一类生活区域噪音在50分贝以上,二类生活区域噪音在65分贝以上的,算作扰民,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对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将住房改造成经营场所,须经过同一栋楼全体业主的同意。”律师建议,业主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非法住改商的营业执照,或通过民事诉讼要求经营户停止住改商的行为。

留言渠道



1. 扫描二维码直接留言。
2. 点击进入南海网客户端、新海南客户端、南国都市报“问政海南”(http://ms.hinews.cn/)栏目进行留言。
3. 拨打966123热线电话,直接提供线索。